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第二十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章程

- 一、宗旨：為弘揚祖國優秀文化傳統，提高學生規範書寫漢字的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生寫字、練字的興趣，提升中文硬筆書法水準，涵養澳門學生的文化氣質。
-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 初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二) 高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三) 大專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大專院校以及本澳以外地區大專院校的澳門學生。
-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

比賽地點：濠江中學（校本部）

日期：2020年11月15日（星期日）

第一場：上午 9：00—10：30（大專組、高中A組）

第二場：上午 11：00—12：30（高中B組、初中A組）

第三場：下午 14：00—15：30（初中B組）

***因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本屆特別新增下午賽事，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會。**
- 四、比賽方式：於一小時三十分鐘內即席書寫，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字體不限。
- 五、比賽內容及規格：由賽會命題，**賽題及比賽場次會提前公布（請留意澳門學聯網站）**，初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賽題相同；採用賽會所派發的專用賽紙，賽紙規格為每格1.05x1.05cm，長15格、寬20格，共300格，並以直行由右至左，用**藍色或黑色**的原子筆、啫喱筆、中性筆或鋼筆書寫，無需抄寫標題及標點符號，不留空格，**不可使用塗改工具，不得缺字、錯字或簡體字，不可在賽卷上寫上名字**，比賽過程中只能更換一次賽紙。
- 六、比賽用具：書寫工具需自備，賽會僅提供比賽用紙。
- 七、評審：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 八、獎項：各組均設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入選獎，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將不設獎項。
- 九、報名：
 - (一)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截止；
 - (二) 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團體／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 aecm.handwriting@gmail.com，亦可親臨**華隆工業大廈9樓**遞交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
 - (三) 報名費用：澳門幣30元正；

(四) 索取參賽證、繳費日期及地點：

日期：2020年11月6日至11月13日

地點：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

繳費方式：請於領取參賽證時繳交報名費（請自備零錢，不設找續）

十、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必須提前十五分鐘攜帶參賽證到賽場向賽會報到；
- (二) 開賽後三十分鐘未到賽場者不可進場且作棄權論；
- (三)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副本無效；
- (四) 如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當自動棄權論；
- (五)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規則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六) 參賽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示，服從賽會的決定；
- (七) 參賽者不得摹印或帶同與書法字體有關之資料進場；
- (八)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相機、智能手錶等），違反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九)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回；
- (十)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三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公佈；
- (十一) 所有到場人士包括參賽者、指導老師在進場時均須接受體溫檢測、出示「**澳門健康碼**」以及配戴口罩等，並遵守賽會的防疫措施。如體溫檢測過高者，賽會有權禁止其進入賽場。

十一、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 (二)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十二、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

查詢電話：2836 5314 傳真：2835 8558 聯絡人：吳小姐

辦公地點：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

十三、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第二十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團體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資料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參加者資料							
序	姓名	年級	學生證號碼	序	姓名	年級	學生證號碼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參賽組別

初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請填妥以上表格後，以Excel檔形式連同參賽者之學生證副本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合共三個檔案，電郵至 aecm.handwriting@gmail.com，標題請註明“團體報名表_學校名稱”；收到由本會發出之確認電郵後，按電郵指示親臨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繳交報名費。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秘書處吳小姐，電話：2836 5314。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第二十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個人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學校(中文全稱)：	
年級：	
電話：	
學生證號碼：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第二十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報名之用以及作活動紀錄；
- 根據法律規定，當事人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辦機構為資料接受者；
-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

- 備註：
- 請填妥表格後，以 **Word 檔** 形式連同 **學生證副本** 發送至電郵 aecm.handwriting@gmail.com，標題請註明「個人報名表_姓名」，亦可親臨澳門提督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9 樓遞交。
 - 參賽者如未能提供學生證副本，則須遞交在校學生證明乙份。
 -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秘書處吳小姐(2836 5314)。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

- 1)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暨第二十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報名之用以及作活動紀錄；
- 2) 根據法律規定，當事人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辦機構為資料接受者；
- 3) 申請人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校方請於下方簽章作實。

學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